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4-033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5月3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文杰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暨收购资产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需求状况,公司经审慎考虑,为使资金的使用效率达到最大化,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年产17万台智能型电力电器元件产品生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收购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项目”,拟改变投向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用于收购股权的价款支付。本次变更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将继续实施原有项目,需要额外资金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完成。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泰达设计在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指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泰达设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泰达设计所有者的净利润,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达到2019.76万元,或2014年及2015年经审计的两年累计净利润超过4,042.88万元,达到上述条件后,公司同意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将持有的泰达设计6%股权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给武文杰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意见。
《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暨收购资产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次收购泰达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下: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于2014年6月30日上午1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4-032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6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时在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元件厂(九华北路118号)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他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27日—2014年6月30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7日下午15:00至11月24日下午15:00。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元件厂(九华北路1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一)《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暨收购资产的议案》;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6月14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6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股东大会被授权代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保荐机构代表;
5.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元件厂(九华北路118号)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6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须持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须持有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委托办理登记手续(现场参会人员的名册及交通自理)。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元件厂(九华北路11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41008
联系人:朱文
联系电话:(0553) 15772627
联系传真:(0553) 15772865
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期间比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002298;投票简称:鑫龙投票。
3.股票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0元代表议案一,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名称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0元
议案一 《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暨收购资产的议案》 1.00元
议案二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0元

表决意见选择表
表决意见选择表
对应的申报股数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做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操作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六位数的激活校验码。
(2)设置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交易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买入金额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

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复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式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认证代理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484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箱地址:xmings@cninfo.com.cn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278/83991192
2.股东根据拟投票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鑫龙电器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指令;
3.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7日15:00至2014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有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投票意见
1 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暨收购资产的议案 同意
2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投票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4-031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暨 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原投资项目名称:年产17万台智能型电力电器元件产品生产项目
2.新投资项目名称:收购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设计”)项目,完成后共持有泰达设计67.38%股权,共计变更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
3.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总额:人民币1亿元
4.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上述收购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需求状况,公司经审慎考虑,拟将“年产17万台智能型电力电器元件产品生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收购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8号《关于核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22元/股,共发行股票178,869,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88,869,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49,553,011.22元。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项目
公司公开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投入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余额
1	年产2万台VA-12智能化树脂封装式高压真空断路器项目	20,000	20,000	
2	年产17万台智能型电力电器元件产品生产项目	15,000	15,000	
3	智能型高压断路器生产项目建设项目	10,000	10,000	
4	高压开关柜及元器件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8,000	6,400	
	合计	53,000	51,400	

公司募集资金进展情况如下(截止2014年5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年产17万台智能型电力电器元件产品生产项目 15,000 1,596.01 13,403.99
2 智能型高压断路器生产项目建设项目 10,000 5,988.54 4,011.46
3 高压开关柜及元器件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6,400 3,533.01 2,866.99
【注】(1)2014年1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高低压开关柜及元器件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以及“年产17万台智能型电力电器元件产品生产项目”进行延期; (2)2014年1月24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17万台VA-12智能化树脂封装式高压真空断路器项目”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3)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转为定期存单存放的募集资金,资金账户利息扣除补充流动资金的项目募集资金。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依法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暨收购资产的议案》,公司的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及监事会亦依法对此发表了意见。
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上述收购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部分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近年来“重工”企业客户的投资增速有所减缓,使得公司产品自动化产品销售增幅有所回落,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有所下滑,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压力。同时,由于公司根据产品市场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了项目实施进度,同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考虑到电网智能化改革的持续推进,电力自动化市场仍存在着较大的业务拓展空间,作为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一环,公司在自动化业务上加大研发投入,投入资金,为其提供良好的软硬件发展环境,目标未发生变化。
为使资金的使用效率达到最大化,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公司将“年产17万台智能型电力电器元件产品生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收购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项目”,拟改变投向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用于收购股权的价款支付。本次变更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将继续实施原有项目,需要额外资金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完成,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是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业务发展环境,综合考虑项目风险与收益等因素之后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新项目介绍
(一)收购标的公司简介
单位名称: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3月1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000051723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武文杰
住所:天津市开发区奥园道11号1—1-208,209
经营范围:城市给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道路、桥梁、环境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土木工程建筑承包;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工程造价、国家有专营、专卖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泰达设计的主要业务包括:电力(送、变电)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城市规划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

泰达设计主要从事为中小型、具有建筑工程设计资质(甲级)、电力工程设计资质(乙级)、市政工程设计资质(乙级)、工程造价咨询资质(乙级)、城市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丙级)、工程造价咨询(丙级)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专业配套齐全,综合设计能力较强。
(二)泰达设计管理、财务、业务及评估情况
泰达设计的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57531号审计报告。泰达设计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208.50	5,079.75
净资产	3,749.03	3,744.06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397.28	6,251.22
净利润	304.96	2,016.27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泰达设计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所体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4)第BJY203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2,166.29 2,166.29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042.20 3,444.57 1,402.37 68.67
固定资产 1,742.20 3,098.73 1,356.53 77.86
无形资产 105.19 151.04 45.85 43.59
长期待摊费用 171.47 171.47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4 23.34 0.00 0.00
资产总计 4,208.50 5,610.87 1,402.37 33.32
流动负债 459.47 459.4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459.47 459.47 0.00 0.00
负债合计 918.94 918.94 0.00 0.00
净资产 3,749.03 5,151.40 1,402.37 37.41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泰达设计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208.50万元,评估价值为5,610.87万元,增值额为1,402.37万元,增值率为33.3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59.47万元,评估价值为459.47万元,减值0万元,增值率为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749.03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151.40万元,增值额为1,402.37万元,增值率为37.41%。评估增值主要源于固定资产的增值,主要为泰达设计拥有的天津市开发区奥园道11号的房产之评估值高于初始投资成本所致。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泰达设计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的持续经营价值为16,810.58万元,评估增值13,061.55万元,评估增值率348.40%。
由于“被评估企业是技术型企业,主要依靠设计人员智力劳动创造价值,其未来的收益能力更能体现企业的价值。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准确反映评估时点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泰达设计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6,810.58万元。”
(三)交易标的确定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泰达设计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泰达设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定价依据。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4)第BJY203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4年4月30日为准,泰达设计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6,810.58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了泰达设计67.38%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11,286万元,其中使用部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1亿元用于价款支付,剩余1,286万元由鑫龙电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四)收购协议的主要条款
1.协议各方
泰达设计的所有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泰达设计67.38%的股份,具体包括:
董文和(“董方”)持有泰达设计1,864,600股;
李耀华(“李方”)持有泰达设计5,800,000股;
周海宏(“周方”)持有泰达设计5,800,000股;
陈国海(“陈方”)持有泰达设计4,741,200股;
张德(“张方”)持有泰达设计4,488,000股;
李伟(“李方”)持有泰达设计4,488,000股;
武文杰(“武方”)持有泰达设计3,376,400股;
黄涛(“黄方”)持有泰达设计3,143,000股;
刘国斌(“刘方”)持有泰达设计3,143,000股;
牛世森(“牛方”)持有泰达设计2,549,000股;
牛世涛(“牛方”)持有泰达设计2,224,000股;
李俊杰(“李方”)持有泰达设计2,904,000股;
董杰(“董方”)持有泰达设计2,904,000股;
吴克波(“吴方”)持有泰达设计2,918,000股;
姜平(“姜方”)持有泰达设计921,000股;
姜平: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元件厂,法定代表人:宋文杰。
公司: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奥园道11号1-1-208-1-1-209,法定代表人为武文杰。
2.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鑫龙电器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泰达设计67.38%的股权支付对价为人民币11,286万元。其中,数额为人民币9,028.80万元的购买价款第一期付款在协议签订后五个营业日内支付至指定的泰达设计公司账户,第二期付款按照原合同,转入为受让方指定的泰达设计公司账户,数额为人民币2,257.20万元的购买价款在第二期付款时,泰达设计按照原合同,转入为受让方指定的泰达设计公司账户,并由泰达设计转入各方指定银行账户。
3.各方自愿承诺与保证
(1)各方具有合法、完整和有效处分本协议及履行在本协议下义务的全部权利和权限;在各方股权或其任何部分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质押、担保权益或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出售或其他权利保留协议);任何性质的担保,任何授予担保权益的协议和何指定第三方为受益方的协议)或任何第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物权)或任何性质的优先购买权);(2)各方为上述的承诺与保证。
(2)鑫龙电器在泰达设计签订后不参与泰达设计的经营和管理,不向泰达设计派驻(无论直接或间接行使使股东权利的派驻)高级管理人员和雇员。
(3)泰达设计,并且鑫龙电器应促使泰达设计保持经营团队的人员稳定,继续保持对经营团队的原有控制权,泰达设计的新增、并购或其他业务不降低前提下,不因此进行交易行为而损害,泰达设计不得无授权转让泰达设计的控制权。
(4)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各方承诺并保证:
①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其他他人名义,或与他人合作、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泰达设计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不再投资任何与泰达设计从事的领域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业务;
②未经鑫龙电器书面同意,不得在其他与泰达设计及鑫龙电器的经营关系中的任何单位兼职;违反上述承诺性承诺,相应损失由买方所有;
③保证泰达设计及鑫龙电器及其子公司(仅限),违反上述任职承诺,违约方相关所得归鑫龙电器所有,如因违反部分丧失行为能力、死亡或宣告死亡、宣告失踪或者被公司以及买方及其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视为违反任职期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已达违约事实的除外),违约方应将其本次股权转让所得价款的25%作为违约金支付给鑫龙电器。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
各方自愿承诺并保证,泰达设计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中累计净利润(指鑫龙电器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泰达设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泰达设计所有者的净利润,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不低于人民币6,073.46万元;若泰达设计上述指标,差额部分于各方持有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个月内由买方按照各自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占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比例以现金形式补偿给泰达设计,买方补偿的金额不超过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20%,由于违约、自愿放弃等不可抗力行为引起的公司净利润损失除外。此外,若鑫龙电器违反前述(2)、(3)条承诺,此条亦适用。
4.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以及股权转让自获得以下由本协议及本协议下拟议交易全部批准之日起生效:(1)鑫龙电器股东大会批准; (2)泰达设计股东大会批准。
(六)本次交易的审批
本次收购完成后,泰达设计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股份比例
1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944,280	67.380%
2	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55,720	34.220%
3	武文杰	3,600,000	6.000%
	合计	6,000,000	100.000%

武文杰先生的个人简历如下:
武文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61011319680500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5月出生,天津大学电力传动及其自动化专业硕士,南开大学EMBA,高级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输变电)工程师。1994年起在中国石油总公司天津油田局担任助理,2002年加入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现任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泰达设计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208.50	5,079.75
净资产	3,749.03	3,744.06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397.28	6,251.22
净利润	304.96	2,016.27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泰达设计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所体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4)第BJY203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2,166.29 2,166.29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042.20 3,444.57 1,402.37 68.67
固定资产 1,742.20 3,098.73 1,356.53 77.86
无形资产 105.19 151.04 45.85 43.59
长期待摊费用 171.47 171.47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4 23.34 0.00 0.00
资产总计 4,208.50 5,610.87 1,402.37 33.32
流动负债 459.47 459.4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459.47 459.47 0.00 0.00
负债合计 918.94 918.94 0.00 0.00
净资产 3,749.03 5,151.40 1,402.37 37.41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泰达设计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208.50万元,评估价值为5,610.87万元,增值额为1,402.37万元,增值率为33.3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59.47万元,评估价值为459.47万元,减值0万元,增值率为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749.03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151.40万元,增值额为1,402.37万元,增值率为37.41%。评估增值主要源于固定资产的增值,主要为泰达设计拥有的天津市开发区奥园道11号的房产之评估值高于初始投资成本所致。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泰达设计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的持续经营价值为16,810.58万元,评估增值13,061.55万元,评估增值率348.40%。
由于“被评估企业是技术型企业,主要依靠设计人员智力劳动创造价值,其未来的收益能力更能体现企业的价值。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准确反映评估时点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泰达设计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6,810.58万元。”
(三)交易标的确定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泰达设计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泰达设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定价依据。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4)第BJY203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4年4月30日为准,泰达设计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6,810.58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了泰达设计67.38%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11,286万元,其中使用部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1亿元用于价款支付,剩余1,286万元由鑫龙电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四)收购协议的主要条款
1.协议各方
泰达设计的所有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泰达设计67.38%的股份,具体包括:
董文和(“董方”)持有泰达设计1,864,600股;
李耀华(“李方”)持有泰达设计5,800,000股;
周海宏(“周方”)持有泰达设计5,800,000股;
陈国海(“陈方”)持有泰达设计4,741,200股;
张德(“张方”)持有泰达设计4,488,000股;
李伟(“李方”)持有泰达设计4,488,000股;
武文杰(“武方”)持有泰达设计3,376,400股;
黄涛(“黄方”)持有泰达设计3,143,000股;
刘国斌(“刘方”)持有泰达设计3,143,000股;
牛世森(“牛方”)持有泰达设计2,549,000股;
牛世涛(“牛方”)持有泰达设计2,224,000股;
李俊杰(“李方”)持有泰达设计2,904,000股;
董杰(“董方”)持有泰达设计2,904,000股;
吴克波(“吴方”)持有泰达设计2,918,000股;
姜平(“姜方”)持有泰达设计921,000股;
姜平: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元件厂,法定代表人:宋文杰。
公司: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奥园道11号1-1-208-1-1-209,法定代表人为武文杰。
2.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鑫龙电器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泰达设计67.38%的股权支付对价为人民币11,286万元。其中,数额为人民币9,028.80万元的购买价款第一期付款在协议签订后五个营业日内支付至指定的泰达设计公司账户,第二期付款按照原合同,转入为受让方指定的泰达设计公司账户,数额为人民币2,257.20万元的购买价款在第二期付款时,泰达设计按照原合同,转入为受让方指定的泰达设计公司账户,并由泰达设计转入各方指定银行账户。
3.各方自愿承诺与保证
(1)各方具有合法、完整和有效处分本协议及履行在本协议下义务的全部权利和权限;在各方股权或其任何部分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质押、担保权益或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出售或其他权利保留协议);任何性质的担保,任何授予担保权益的协议和何指定第三方为受益方的协议)或任何第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物权)或任何性质的优先购买权);(2)各方为上述的承诺与保证。
(2)鑫龙电器在泰达设计签订后不参与泰达设计的经营和管理,不向泰达设计派驻(无论直接或间接行使使股东权利的派驻)高级管理人员和雇员。
(3)泰达设计,并且鑫龙电器应促使泰达设计保持经营团队的人员稳定,继续保持对经营团队的原有控制权,泰达设计的新增、并购或其他业务不降低前提下,不因此进行交易行为而损害,泰达设计不得无授权转让泰达设计的控制权。
(4)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各方承诺并保证:
①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其他他人名义,或与他人合作、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泰达设计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不再投资任何与泰达设计从事的领域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业务;
②未经鑫龙电器书面同意,不得在其他与泰达设计及鑫龙电器的经营关系中的任何单位兼职;违反上述承诺性承诺,相应损失由买方所有;
③保证泰达设计及鑫龙电器及其子公司(仅限),违反上述任职承诺,违约方相关所得归鑫龙电器所有,如因违反部分丧失行为能力、死亡或宣告死亡、宣告失踪或者被公司以及买方及其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视为违反任职期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已达违约事实的除外),违约方应将其本次股权转让所得价款的25%作为违约金支付给鑫龙电器。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
各方自愿承诺并保证,泰达设计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中累计净利润(指鑫龙电器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泰达设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泰达设计所有者的净利润,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不低于人民币6,073.46万元;若泰达设计上述指标,差额部分于各方持有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个月内由买方按照各自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占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比例以现金形式补偿给泰达设计,买方补偿的金额不超过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20%,由于违约、自愿放弃等不可抗力行为引起的公司净利润损失除外。此外,若鑫龙电器违反前述(2)、(3)条承诺,此条亦适用。
4.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以及股权转让自获得以下由本协议及本协议下拟议交易全部批准之日起生效:(1)鑫龙电器股东大会批准; (2)泰达设计股东大会批准。
(六)本次交易的审批
本次收购完成后,泰达设计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股份比例
1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944,280	67.380%
2	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55,720	34.220%
3	武文杰	3,600,000	6.000%
	合计	6,000,000	100.000%

武文杰先生的个人简历如下:
武文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61011319680500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5月出生,天津大学电力传动及其自动化专业硕士,南开大学EMBA,高级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输变电)工程师。1994年起在中国石油总公司天津油田局担任助理,2002年加入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现任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泰达设计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208.50	5,079.75
净资产	3,749.03	3,744.06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397.28	6,251.22
净利润	304.96	2,016.27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泰达设计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所体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4)第BJY203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2,166.29 2,166.29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042.20 3,444.57 1,402.37 68.67
固定资产 1,742.20 3,098.73 1,356.53 77.86
无形资产 105.19 151.04 45.85 43.59
长期待摊费用 171.47 171.47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4 23.34 0.00 0.00
资产总计 4,208.50 5,610.87 1,402.37 33.32
流动负债 459.47 459.4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459.47 459.47 0.00 0.00
负债合计 918.94 918.94 0.00 0.00
净资产 3,749.03 5,151.40 1,402.37 37.41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泰达设计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208.50万元,评估价值为5,610.87万元,增值额为1,402.37万元,增值率为33.3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59.47万元,评估价值为459.47万元,减值0万元,增值率为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749.03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151.40万元,增值额为1,402.37万元,增值率为37.41%。评估增值主要源于固定资产的增值,主要为泰达设计拥有的天津市开发区奥园道11号的房产之评估值高于初始投资成本所致。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泰达设计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的持续经营价值为16,810.58万元,评估增值13,061.55万元,评估增值率348.40%。
由于“被评估企业是技术型企业,主要依靠设计人员智力劳动创造价值,其未来的收益能力更能体现企业的价值。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准确反映评估时点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泰达设计股东